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72/Add.3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
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菜·阿汉汉佐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0 号和
第 1995/1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9 日
对法国的考查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8	3
一、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事件的 表现.....	19 - 36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种族歧视和排外.....	19 - 27	5
B. 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的表现形式.....	28 - 31	9
C. 移民方面的问题.....	32 - 36	9
二、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的措施.....	37 - 40	10
三、民间社会采取的行动.....	41 - 44	11
四、结论和建议.....	45 - 48	12

附 件

一、特别报告员考察法国的计划.....	15
二、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表现方面的情况.....	18
三、为对付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而采取的司法措施.....	38

导 言

考察目的

1.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0 和第 1995/12 号决议，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9 日对法国进行了查访。
2. 这次访问的起因是：1990 年来，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以及反犹太行为不断增多，这在法国人权问题全国协商委员会 1991、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各期报告中已经指出过。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其他资料还有关于警察虐待马格里布、中东和非洲等国囚犯的指称。¹
3. 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获得关于法国政府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以及这种情况的最新发展。

考察过程

4. 特别报告员的考察从斯特拉斯堡开始，会见了政府检察官 Edmond Stenger 先生和下莱茵省公共安全部主任 Jean-Luc Faivre 先生。他还会见了斯特拉斯堡大拉比 René Gutman 先生。
5. 他在该市时访问了人权所，参加了与欧洲反对种族歧视和不容忍委员会的会议，该会议非常有成效。
6. 然后，特别报告员访问巴黎，参加了与司法部、国民教育部、整体化部、国民就业署、全国统计和经济研究所以及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办公室等部门的高级官员举行的会议。他还参加了与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议，该会议由 Paul Bouchet 先生主持。
7. 他会见了工人总联盟(CGT)和法国民主劳动联盟(CFDT)的代表、工人力量工会的代表以及从事制止种族主义和歧视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若干代表。这些个人的名字载于考察计划。
8. 特别报告员接着考察里昂、马赛和土伦，会见了省市当局。但在土伦，国民阵线成员，副市长 Guillet de la Brosse 女士拒绝会见特别报告员，在会见的前一天取消会见，没有说明拒绝会见的理由。
9. 在巴黎，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Jean Glinasty 先生。

10. 考察的详细计划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11. 特别报告员感谢法国政府欢迎并认真细致地安排了这次访问和各位代表的会见。他还感谢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与他会面。

初步意见

12. 法国面临的问题是外国人或外国出生的法国公民的融合问题，典型的是若干大城市郊外的“难弄的郊区”。这些郊区的移民集中，似乎落后于法国社会的发展进程，因此就有经济危机，就必然会发生社会排斥、民族身份危机、种族文化问题、歧视行为(这在就业和住房方面尤为严重)以及人们思维方式中一定程度的仇外情绪等情况，于是就发生了紧张关系。

13. 右派和左派的政治人物为竞选而采取的态度和作的发言，对目前遍布法国的仇外浪潮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不能只归咎于极右派，虽然他们将外国人当作替罪羊，特别是如果这些外国人是黑人、阿拉伯人或穆斯林的话。法国当今的仇外情绪是有着《帕斯库瓦条例》作为基础的，我们绝不能忘记，《帕斯库瓦条例》是法兰西共和国的法律。

14. 法国血统的人声称自己优于归化的法国公民和移民，这使经济危机和身份危机更恶化，从而在政治言论中就有了民族优劣的说法，而且还带着仇外内容，甚至种族主义的内容。

15. 反犹事件(亵渎墓地、乱涂乱写、散发出版物)也有所增加，这反映了反犹主义的发展。

16. 法国当局对这种现象的范围作了评估，正努力制止这种趋势，加强反种族主义立法。还在社会经济领域(城市政策)方面采取了措施，鼓励移民逐渐融入，各协会团体呼吁容忍，尊重别人的尊严，有助于使态度发生变化。

人口组成²

17. 法国城市拥有 57,200 万居民，其中 3,580,000 是外国人(6.3%)。根据 1985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普查，法国人口在数字上保持稳定，这对关于“外国人拥入法国”的耸人听闻的说法带来了疑问。法国都市人口的组成主要有：

葡萄牙人： 649,714

阿尔及利亚人: 614,207
摩洛哥人: 572,652
意大利人: 252,759
西班牙人: 216,047
突尼斯人: 206,336
土耳其人: 197,712。

18. 法国当局对黑非洲各国来的外国人没有提供统计数字，这表明这部分人在法国的外国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小。因此，试问，如同下文所见的，他们为什么是受仇外情绪和种族歧视之害最多的？

一、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事件的表现

A. 种族歧视和排外

19. 根据国家人口研究所的一项研究³，对非欧洲人的种族歧视尤见于两个方面：就业和住房。移民，概括来说某些种族出身的人在获得适合于家庭人口的体面住房方面有困难，他们的失业率格外高。这项调查的基础是：受歧视之害的人如何看待歧视行为；居住在法国的其他人的看法如何，因此而能了解所涉行为者(机构、所有人、职业介绍所、临时职业介绍所、所有者、房产公司等等)，而要在实际运作中观察到这些行为是很难的。

表 1

居住在法国的人认为最受雇用歧视影响的
外国人或原籍外国的人的类别
 (按百分比)

受歧视的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阿拉伯人、马格里布人和北非人总数	74.1	79.6	76.9
阿尔及利亚人	9.5	13.0	11.3
摩洛哥人	0.8	0.4	0.6
非洲黑人和有色人总数	15	11	13
阿拉伯人和非洲黑人总数	89.5	90.4	89.9
其他国籍或地理区域的人口总数	0.6	2.1	1.4
按肤色分类的答复总数：非白人、黑人、有色人	5.6	4.4	5.0
宗教性答复总数	0.3	0.4	0.4
含有贬意的答复的总数	0.2	0.3	0.3
加权总数	7,981,376	8,254,347	16,235,723
非加权总数	474	506	980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研究所(INED)。 MGIS 的调查是在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的合作下举行的，1992 年。

20. 因此可见，阿尔及利亚、马格里布其他国家(摩洛哥和突尼斯)和黑非洲的移民在就业方面受到的歧视最大(见表 1)，继而是土耳其人，再而是东南亚人。

21. 其他的研究也证实了这种情况，并表明马格里布和非洲青年的失业率大大高于平均数。⁴ 原因是这些青年人“外表可疑”，这是他们的缺陷，因为他们的黑人

或马格里布人的外表不会引起雇主的信任。他们的姓名(穆斯林或非洲人的姓名)和地址(常常在所谓的“多事地点”的郊区)⁵也阻碍就业。

22. 由于经济危机和仇外情绪增长，就业中的歧视做法似乎越来越普遍。报上登的广告有疑问，如，“招聘白人妇女照看老年妇女”、“不要有色人种，不可能”、和“招聘来源于法国文化的研究实习生”。⁶ 据说，临时职业介绍所采用秘密代号，缩写代号“BBR”(“bleu、blanc、rouge”；即蓝、白、红)表明，某项工作只有法国白人才能申请。⁷ 雇主为了有计划地拒绝雇用白人或马格里布人还采用其他各种各样的歧视借口：⁸

“担心控制不住这些人”，口头上说是“我已经雇用了一名黑人了——我不想要两个，否则就会管不住他们的”；

“企业内其他职员拒绝接受外国人或有色人”；

“雇用移民会损害公司的形象”；

“不可能让公众或顾客与有色人接触”。

23. 全国职业介绍署主任 Michel Bon 先生也为超级市场拒绝雇用黑人收银员寻找理由，因此看来，这种做法似乎得到了最高层的支持， Michel Bon 先生说：

“不幸的是，有的人很难感到平等…，肤色越黑，我们就感到越不平等。”⁹

24. 因此可见，虽然就业中的歧视是非法的，应该依法惩处，但在恶毒的社会环境内却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合理性。

25. 住房方面也有歧视，可以用下表来说明。

表 2

居住在法国的人口认为最受住房歧视的外国人或
原籍外国的人的类别
 (按百分比)

受歧视的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阿拉伯人、马格里布人和北非人总数	72.6	78.1	75.4
阿尔及利亚人	6.2	11.5	8.9
摩洛哥人	0.7	1.8	1.2
非洲黑人和有色人总数	18	14	16
阿拉伯人和非洲黑人总数	90.6	92.3	91.5
其他国籍或地理区域的人口总数	1.8	2.1	2.0
按肤色分类的答复总数：非白人、黑人、有色人	6.4	6.4	6.4
宗教性答复总数	1.2	0.4	0.8
含有贬意的答复的总数	0.2	0.0	0.1
加权总数	9,255,662	9,381,215	18,636,877
非加权总数	563	591	1,154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研究所。 MGIS 的调查是在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的合作下举行的，1992 年。

26. 马格里布人和非洲黑人可以提出许多证据证明，他们打电话时报上听上去象欧洲人的名字而被接受了，后来发现“他们的外表与名字不符”，因此他们非常想要的那间公寓“刚被租走”。在有些市镇，低收入住房办事机构有着“执着的种族观念”，它们要求移民家庭出示无法得到的证件，例如要求出生在法国的宗主国及其海外省和领地以外的外国人出示入籍证。

27. 马格里布人和非洲黑人在获得就业和住房方面的困难，是这些群体被排斥在外的主要原因。

B. 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的表现形式

28. 法国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 1994 年提出的报告对这两个问题都载有的可靠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决定予以全文转载。委员会委员可参阅本报告附件二。

29. 根据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一次调查，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认为，被问到的人绝大多数(89%)认为，种族主义在法国“相当普遍或者非常普遍”。收到的证词证实了这一趋势，因为被问到的人有 68% 的说他们亲自听到过种族主义的言语，55% 的人说他们看到过种族主义的行为；25% 的人说他们自己遭受过种族主义的话语，18% 的人说他们受过种族主义行为之害。¹⁰ 种族主义的主要受害者是马格里布人，特别是被称为 Beurs 的马格里布血统法籍青年人，接下来是非洲黑人。¹¹

30. 调查发现的这种情况因种族主义言行日渐平常而更形严重；三分之二的法国人(62%)承认有种族主义观点。¹²

31. 在工作场所，种族主义的言语日渐频繁，在这种环境下，雇主、管理人员和同事经常开趣味低下的玩笑，说一些陈词滥调。¹³ “酒吧种族主义”本身并不被看作是真正的歧视或排外危险，因为它借用开玩笑来散布陈词滥调，因而普遍得到容忍，受到宽容。

C. 移民方面的问题

32. 从 1974 年起，向法国移民被停止，每一届继任的政府采取了由两大部分组成的政策：即一方面控制移民流入和限制所谓的非法移民，另一方面使合法移民融入社会。

33. 1985 年，法国与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荷兰和西班牙等国一起签署《申根协定》，加紧对欧洲边界的控制。为了建立关闭国界的制度(拒绝访问申请、限制性签证政策、限制家庭团聚权、要求想探访居住在法国的亲属的人出示膳宿证明、采取驱逐措施，特别是用包机将人驱逐出境)而采取了一些立法和法定措施，特别是《帕斯库瓦条例》¹⁴。机场港口和若干城市(Nanterre、Vincennes)营造了居留中

心，包括巴黎以前在口碑极差的法院内建的居留中心，目的是关押“非法”移民和难民，直至将他们驱逐。法国对外国人的政策日益僵硬的方面还有：在境内，特别是对外国人建立身份检查制度(1993年8月10日关于身份检查和核实的第93-992号法令)和国籍法改革(1993年7月22日第93-933号法令规定对国籍法作更改)。“移民零增长”是他们明确宣布的目标。

34. 与特别报告员谈话的人承认，《帕斯库瓦条例》很难实行，在解释上产生微妙的问题。在这方面，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强调了本应“受保护”而不被驱逐的外国人身处的“恶性循环”。如果他们与法国人结婚，如果他们是政治难民或者是法国孩子的父母，他们不能被驱逐。但是，一旦他们有一点法律上的问题，就没有办法自救。他们得不到解决这种情况的机会。如果他们如政府告诉他们的那样回到原籍国申请签证，他们可能会得不到与家人重聚的许可。因此，委员会建议让他们的情况合法化。

35. 《国籍法》修正案违背政府的融合政策，因为它取消了外国人生在法国的儿童自动入法国籍的权利。这些儿童现在必须在16-21岁之间表明他们愿意成为法国人，他们的父母已没有权利在他们未成年时申请这一国籍。在16-21岁之间，凡被定罪和判处6个月以上的监禁的，则被剥夺这一权利。如果被判驱逐或押送出境，也可以拒绝给予法国国籍。

36. 有些人认为，这些措施使青年外国人的法律状况，特别是第一第二代阿尔及利亚青年人的法律状况处于不稳定的地位。

二、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的措施

37. 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了许多法律措施，以制止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本报告附件三详述这些措施。

38. 内政部为制止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反犹主义而设立了省级部门，由直接与这些问题相关的部的代表(内政、司法、城市事务、住房、劳动、社会事务和国民教育等部)、地方当局的代表、律师协会和其他社团等的代表组成。这些部门的目的是：

监测种族主义现象；

收集有关执行防止和惩罚种族主义活动的法律和规章的资料；

促进地方上预防种族主义的主动行动，评估为此而采取的行动；

鼓励有关的行政部门、当地社团和国家级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就制止种族主义的行动进行协调。

39. 在人权教育领域，国民教育部为中学生编制了公民教育课程，着重于“对个人和公民进行培训”。这一课程有三大目标：

通过掌握创建民主和法兰西共和国的原则和价值观念，通过对体制和法律的认识以及对社会政治生活规则的了解，在人权和公民权方面进行教育；

在个人和集体责任的意义方面进行教育；

在判断方面进行教育，主要是采取批评的态度和辩论手段。

40. 在城市政策方面，市政和省政府采取步骤，使法国人和外国人融合在一起，帮助外国人融入法国社会。其中一个主动行动是马赛的“马赛希望”项目，该项目正在使亚美尼亚人、佛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穆斯林、东正教和新教徒参加对话，一起努力防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方面的危机。里昂在省政府的带领下开展了许多活动，与集中于城市东部的移民进行交往和对话。目前正在与社会行动基金会和大区移民人口融合委员会密切合作，落实各种融合项目，有修缮住房、建造学校、改进保健制度、建立娱乐中心等等。为协调这些活动而任命了一名负责城市政策的副省长。多伦省制止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反犹太主义行动部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题为“黑与白：必须应付的挑战”，以提高青年人对种族主义的认识。

三、民间社会采取的行动

41. 各协会团体正在努力制止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的趋势。例如，法律与民主协会于1993年7月就《帕斯库瓦条例》的歧视问题主办了一次非常重要的研讨会。法国非洲工人联盟与大学教师、协会领导人、记者、研究人员和政治学专家合作，就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新表现”举行了一次深入的讨论(这一专题是1994年8月举行的讨论会的主题)，并开展了一项宣传运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

由基金会也开始参加制止种族主义的行动，特别是出版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护照”，请持有人协助制止种族主义，并将反对种族主义法律方面的主要规定提醒给人们。这份护照被欧洲委员会用于它发起的“人人不同，人人平等”运动。还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和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联盟为种族主义受害者提供了支持。这些协会一直在讨论立法改革的途径。

42. 但应指出的是，一般来说，民间社会对制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不很热心。全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的一份调查表明“个人承诺的程度很低”。它指出，“只有 27% 的法国人准备参加游行示威，只有 24% 的人愿意加入反对种族主义的协会”。¹⁵

43. 人们似乎逐渐习惯于生活在仇外气氛中，他们将眼光转向欧洲；他们要与自己的同族生活在一起。一名政治人物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作为讲法语的非洲人，你当然不会认为说同一种语言就能表明我们是弟兄了！”。关于教廷对 Gaillot 阁下的裁决的新闻报告提到了主教学院院长 Gantin 主教的皮肤是黑色的，这样做的用意是什么？

44. 工会对这件事也不太热心，如果不是更不热心的话。一旦要出头抵制就业方面的种族主义歧视，他们就会越来越羞羞答答，羞于支持移民工人，因为这中间涉及移民工人与法国国民之间的竞争。“公司里的工会人员本人也是与粉饰种族主义的大趋势同流合污的。有的人认识到目前的实际情况，并想对此做一点事情，但他们也承认担心所有成员都不会一直跟着他们走”。¹⁶ 工人总联盟、法国民主劳动联盟和工力量等工会公开宣布反对就业中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得到了自己的成员的充分支持。

四、结论和建议

45. 总而言之，特别报告员指出，法国正在受到仇外和种族主义浪潮的冲击，这对于它的“人权国家”的形象极为有害。在移民、庇护权和强迫遣返“非法”入境者方面强制颁布了立法，无疑于自弃，不尽使人想起了苏埃托尼乌斯的话：“*et propter vitam vivendi perdere causas*”（“为了自己的生存，他们丢失了自己真正的存

在理由”。由于殖民化和法国第二大宗教伊斯兰教的问题，法国社会和文明遇到了真正的危机。

46.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主管的立法和行政当局能够考虑全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就《帕斯库瓦条例》的审查问题提出的建议，这将是非常有益的。有些人认为，全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应该利用它确立起来的声望，进一步忠实地履行自己的使命，说服当权者采取紧急措施，修订和改进有关移民问题的全部法律。

47. 特别报告员还想回顾他在一般性报告(E/CN.4/1996/72)第 45 段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 (一) 修订《帕斯库瓦条例》使它更加符合人道和法国的人权理想以及有关个人权利的国际公约；
- (二) 放宽对南方国民--尤其是寻求庇护者和拟往法国治病而能负担费用者之签证申请的审批要求；
- (三) 加速审查拘留中心在押人员档案的审查程序和设法改进拘留所的生活条件，因为即使是普通的狱囚也应该有维护尊严的权利；对“非法”入境者的驱赶不要采取有辱人格的做法；
- (四) 研究根据有关个人权利的国际宣言和公约中所议定的共同科目拟定和散发人权教学大纲的可能性；
- (五) 最后，通过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为举办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国际讨论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资助。特别报告员欢迎这样的事实：他的建议受到注意法国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主席 P. Bouchet 先生于 1996 年初重新发起举办上述讨论会的构想。

48.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心的是，他的建议受到了注意，法国人权问题全国协商委员会主席 Paul Bouchet 先生于 1996 年初再次提出了就这一议题举行国际性专家讨论会的意见。这一科学会议可以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在法国主办。

注

¹ 见大赦国际，法国，《执法人员开枪、杀人和指称的虐待》（伦敦，1994年10月12日）。

² 本节提供的统计数字摘自法国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225/Add. 2, 第10段)。

³ 国家人口研究所，Etude sur la mobilité géographique et l'insertion sociale (巴黎，1992年)。

⁴ Les étrangers dans le monde du travail”，in Hommes et migrations, No. 1187(1995年5月), p. 9。

⁵ 同上，第17页。

⁶ 引自“La France ne parvient pas à endiguer les discriminations raciales”(Le Monde, 1995年1月18日), p.10。

⁷ 同上。

⁸ 见Maryse Tripier, Véronique de Rudder et François Vourc'h, “Les syndicats face aux nouvelles discriminations”, in Hommes et migrations, No. 1187(1995年5月)p. 19。

⁹ 同上。

¹⁰ 见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1994 : La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 xénophobie(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95), p.51。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¹³ Tripier, de Rudder 和 Vourc'h, 同上, 第20页。

¹⁴ 见1945年11月2日关于外国人在法国入境和居住条件的第45-2658号法令,由1993年12月30日第93-1417号法令和1993年8月24日第93-1027号法令修正。

¹⁵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同上, 第52页。

¹⁶ Tripier, de rudder 和 Vourc'h, 同上, 第21页。

附 件 一

特别报告员视察法国的计划

9月29日，星期五(斯特拉斯堡)

上午 10:30 与政府检察官 Edmond Stenger 先生会晤
11:30 与斯特拉斯堡达拉比 René Gutman 先生会晤
下午 2:00 与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官员 Franck Orton 先生(主席)、 Andrzej Sicinski 先生、 Rona Aybay 先生、 Joseph Voyame 先生(成员)会晤
下午 4:00 与下莱茵省公共安全部部长 Jean-Luc Faivre 先生会晤

10月2日，星期一(巴黎)

上午 9:00 与工人总联合会负责移民政事务的 Jean Bellanger 先生会晤
11:00 在司法部与欧洲和国际事务科科长 Olivier de Baynast 先生、 人权处的 Nadine Berthelemy 女士、 国际刑法和国际执法互助处的 Philippe Cavalerie 先生、 刑事案件和特赦司的法官 Frédéric Desportes 先生、 Rémy Heitz 先生和 Marie-Anne Chapelle 女士等会晤
下午 2:30 全国就业局法律司司长 Rousseau 先生
4:00 与国民教育检查主任 Piere Garrigue 先生会晤
6:00 与负责难处理的街道问题的巴黎市副市长兼国民议会副议长 Didier Bariani 先生会晤

10月3日，星期二(巴黎)

上午 9:00 与新人权协会主席 Pierre Bercis 先生会晤
10:00 在内政部与公共自由和法律事务主任 Faugère 先生、 国家政策总局局长 Guéant 先生以及负责种族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官员 Deruere 先生会晤
下午 3:00 与整体化部人口和移民主任 Moreau 先生会晤
5:30 与整体化部制止排外的行动问题顾问 Najib Elarouni 先生会晤

10月4日，星期三(巴黎)

上午 10:00 与法国保护难民和无国籍者办事处主任 Francis Lott 先生会晤
11:45 与法兰西共和国检察专员 Jacques Pelletier 先生会晤
下午 2:30 与全国统计和经济研究所国际关系和合作处处长 Jean-Louis Bodin 先生会晤
4:00 在法国民主劳动联合会与移民政事书记 F. Sroczynki 先生、全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代表 Lanquetin 先生、全国秘书 Caron 先生、对外关系秘书 Larignon 先生等会晤
5:30 与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晤：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的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女士、大赦国际的 Marc de Montalembert 先生和 Catherine Murcier 女士、CIMADE 的 Louis Bretton 先生、流亡中受迫害人士协会的 Hélène Jaffe 女士
6:40 与工人力量(FO) 工会的助理 Bruno Quemada 先生会晤

10月5日，星期四(巴黎和里昂)

上午 11:30 与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会晤
下午 1:00 与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主席 Paul Bouchet 先生和秘书长 Gérard Fellous 先生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的工作午餐
3:00 前往里昂
5:15 与大区区长 Paul Bernard 先生会晤
5:30 与下列人士会晤：
大区副区长兼省长办公室主任 Denis Robin 先生
负责城市政策的大区副区长 Claude Lanvers 先生
社会行动基金大区主任 Françoise Bernillon 女士
负责整体化问题的 Michel Prost 先生
7:15 前往马赛

10月6日，星期五(马赛和土伦)

上午 9:15 在省府与下列人士会晤：
罗讷河口省政府副秘书长 Jean Ballandras 先生
加来海峡大区情报部警长 Fernand Liévre 先生
罗讷河口省警察中校指挥官 Bernard Mottier 先生
省公共安全局警察分局长 Jean Dal Colletto 先生
大区间移民控制和采取行动防止雇用非法移民局的 Daniel Grandordy 先生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首席律师
中午 12:00 与马赛市长负责社区关系的助理 Jean-François Mattei 教授会晤
下午 2:00 前往土伦
4:00 与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联盟的代表 Lang 女士会晤
5:15 与大区区长 Jean-Pierre Richer 先生会晤

10月9日，星期一(巴黎)

上午 9:00 与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晤：
兄弟会(L'Arche de la fraternité)主管 Marc Agy 先生
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联盟成员，律师 J. Rouer Villeneuve 女士
正义与和平组织 Annie Canizares 女士
法国庇护社欧洲事务官员 Anne Castagnos 女士
法国非洲工人联盟成员，欧洲联盟移民论坛秘书长 Thomas Omores 先生
权利与民主组织 Jacques Ribs 先生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 Vercoutère 先生
下午 1:00 在外交部的工作午餐

附 件 二

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表现方面的情况

(摘自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的《1994年：与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作斗争》，巴黎，法文文件，1995年3月)

公布的种族主义事件

1980年以来，内政和领土整治部每年要对法国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的各种表现汇编一份概要，同时对其发展情况作分析。

这些统计作两种区别：

反犹主义，如意向明确，即如果在宣布对某起事件负责时提到法国犹太人或者法国犹太人被作为这种事件的动机或目标，统计资料则将其表现与一般的种族主义，包括反马格里布人的种族主义单列开来。

在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的表现方面，统计资料将“行为”，即对财产和个人的暴力行为(攻击、伤害、死亡)与“威胁”(乱涂标语、小册子、传单、信件、电话等等)区别开来。

十多年来一直在这些统计中采用同样的标准。应该指出的是，它们与司法部使用的标准是有区别的，司法部汇编的是为对付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而采取的司法措施的概要。

全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一直在要求协调这些准备。

关于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各种表现的概要，内政部在序言中声明，尽管作了仔细校对，但在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暴力行为的发展方面作分析，不免会遇到一些计数方面的问题。考虑了若干标准，包括对象、宣布负责,¹ 和逮捕。

没有具体表明在调查中采取的办法，因此动机往往难以确定。反移民行为并非是有系统的种族主义。

同样，在法国大陆的种族主义暴力和科西嘉对移民的暴力行为并非完全出于同一种原则。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对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作量计的一系列数字只是相对值，可主要用于各年度之间作比较。

1994 年的统计

种族主义	包括反马格里布人	反犹主义	总计
行为 34	21	19	53
威胁 166	106	143	309

对 1993--1994 年统计的说明

1994 年的统计数据是按照内政部为更精确地了解种族主义和反犹行为的情况而新确定的收集标准收集的。

这些标准如下：

就“行为”而言，由于上一次报告起草以来举行的司法调查，使人能够查明出乎预料的根源和动机；

就“威胁”而言，将同一根源、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同的各种表现归纳在一起(如散发同样的小册子)。

根据上述标准对本报告提到的 1993 年统计作了修订，以便于对这两个年度作比较。

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暴力

与前几年相比，特别是与 1990 年和 1991 年相比，种族主义暴力大致保持在相同的水平，而反犹主义暴力则明显下降，1990 年和 1991 年分别发生了亵渎 Carpentries 墓地和海湾战争等事件，使得上述此类的事件有所增加。由于人们对这些事件特别关注，因此也报道了一些“小”事件，这种事件在平时可能不会予以系统报道。

1989 年： 72 起²

1990 年： 72 起

1991 年： 91 起

1992 年： 57 起

1993 年： 55 起

1994 年： 53 起

爆炸事件很少,³ 但对人的攻击较常见。

但是，亵渎，特别是威胁、污辱或恐吓等表现方面的数字非常高。鼓吹修改宪法者还编印大量的小册子和其他书面材料。

相反，如 1980 和 1982 年发生的袭击事件表明的那样，极左分子(以前的直接行动党)，特别是中东过来的人从事的反犹太复国主义行为要严重得多。阿拉伯伊斯兰集体最近的行为，后果较轻。

法国的一般种族主义和反马格里布人种族主义(包括反犹主义)的情况

暴力问题

种族主义行为不同于反犹主义，受害者是个人，后果往往较严重，

从 1980 年至 1994 年， 26 人死亡， 351 受伤。

这种暴力行为最常见的一个目标是马格里布人，但与整个种族主义暴力相比较，对这部分人的行为所占比例一直在下降： 1994 年为 62%，而四年前为 71%。

1980 -- 1984 年	反马格里布人种族主义	其他种族种族主义形式
暴力行为	553	161
死亡	24	2
受伤	270	81

1987 年以来，光头仔发起的这种暴力所占比例不小。

这种威胁往往用小册子的形式散发，大多具有煽动性，还常常主要针对北非人。

这种小册子第一次出现于 1966 年，被欧洲阿尔及利亚人联谊会称为“假传单”。它在法国还时常可见。它的成功，引起了同类的其他小册子：“ Mon cher Mustapha ”， 1982 年开始散发；“ JALB ”， 1987 年 12 月开始散发；“ Francarabia ”， 1989 年 1 月开始散发。

1992 年以来，“Le Boukcaque”、“La demande de naturalisation” 和 “Le permis à points” 等三份新册子的发行范围很广。

这些小册子常常在末尾要人们“复印并广为散发”，因此这些小册子编写好以后就会根据“连锁性”原则复印和重复散发。这种情况对查明原作者和后来的发行者都特别困难。

这些出版物的发行即使并非秘密的话，也大多是非常谨慎的。它们的传播往往反映了世事变迁；一旦发生新闻界大肆报道的大事件，它们就会很快印发。

1980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

1982 年前，激进的种族主义还是比较温和的，后来开始逐步发展，同时仇外情绪有所复苏，极右运动出现，它们对移民的立场受到某些地区经济困难，对不安全和失业问题非常敏感的人的青睐。从 1981 年至 1982 年，种族主义事件翻了近一番，从 23 起增加到 43 起。

上升趋势一直在继续，达到顶峰的年份是 1983 年(68 起)、1985 年(70 起)和 1988 年(64 起)。同时，事件越来越严重，发生了死亡和对人的直接攻击。

例如：

1983 年 11 月 16 日，在波尔多-文蒂米利亚线的火车上，3 名外籍军团的士兵将 1 名阿尔及利亚人扔出车窗；

1984 年 8 月 20 日，在欧布尔丹(19)，1 名北非青年被一支持国民阵线的人杀害；

1984 年 11 月 11 日，在沙托布里扬(44)，一家土耳其人常去的酒吧受到机枪的扫射(2 人被打死，5 人受伤)。肇事者 Frederic Boulay 被关进监狱，两次从 Lannemezan(65)逃离；在西班牙被抓获，据报导现关押在那里；

1986 年 5 月和 6 月，在多伦、马赛和尼斯，“法国抵制马格里布人入侵突击队”宣称对 7 起炸弹爆炸事件负责。4 名肇事者，其中 1 名是拯救法国组织的首领 Claude Noblia，于 1986 年 8 月 18 日被炸死，因为他们自己的爆炸装置引爆，他们的车子在多伦爆炸；

1987 年 3 月 6 日、6 月 5 日和 11 月 30 日在 Petit-Quevilly(76) 和 Caen(14)，对北非人的酒吧发生了 3 次袭击事件(1 人被杀，5 人受伤)，

“Irgoun Drei”宣布对此事负责。肇事者 Christophe Arcini 和 Michel Lajoye 被关进监狱。Lajoye 被拘留在昂西塞姆(68)，他热忠于写信，与许多激进的极端主义分子通信；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 Cagnes-sur-Mer(06)，有人向 Sonacotra 旅店扔了一枚炸弹(1 人炸死，12 人受伤)。“Massada”集团声称对此事负责。肇事者是法国和欧洲民族主义党(新纳粹组织)的成员，他们自 1985 年以来还制造了几次其他的种族主义和政治袭击事件，他们于 1989 年 1 月被捕，1991 年 10 月在尼斯被上诉法院判刑；

1989 年 1 月 28 日，在蒙塔泰尔(60)，在一家酒吧发生争吵后，1 名阿尔及利亚籍的法国人被杀害(肇事者受审判并被监禁)；

1989 年 5 月 8 日，在尼斯(06)，发生了一起谋杀 1 名突尼斯青年的未遂案件，该突尼斯青年被顶着头部打了二枪，受重伤；被告被判无罪。

从 1989 年至 1991 年，这种趋势有所暖和，事件的数量，特别是严重程度大大减少。

1992 年，这种趋势急剧下降：

年 份	种族主义事件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988	64	3	51
1989	54	1	31
1990	52	1	35
1991	51	-	14
1992	32	-	17
1993	38	-	32
1994	34	1	27

1992 年显著下降的原因可能是：

激进分子组织(法国民族主义党、第三道路)解散；

光头仔运动暂时处于低潮，使得由于他们而发生的行为数量下降：

1989 年 55 起，包括 17 起种族主义行为

1990 年 47 起，包括 17 起种族主义行为

1991 年 28 起，包括 9 起种族主义行为

1992 年 28 起，包括 10 起种族主义行为

1993 年 34 起，包括 17 起种族主义行为

1994 年 19 起，包括 12 起种族主义行为

1989 年来逮捕了许多光头仔，共 558 名；

“骨干”分子采取“等着瞧”的政策，在等待选举结果时似乎停止他们原来要从事的行为，他们指望极右派的势力加强。

1993 年报道的事件比 1992 年多，而且更为严重：1992 年 32 起，17 人受伤；1993 年 38 起，32 人受伤。

这种相对上升的原因可能是激进主义运动(法国和欧洲民族主义党)和光头仔再度活跃，以及对德国不断增加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暴力的模仿。

光头仔对 1993 年发生的 34 起事件负责，包括 17 起种族主义行为，这就占了这类暴力行为总数的一半。

1993 年两次最骇人听闻的种族主义行为如下：

6 月 5 日在波尔多(33)，7 名士兵，包括 2 名光头仔袭击 3 名北非人；1 名受害者受重伤；

1993 年 9 月 26 至 27 日晚间在巴黎，一群光头仔袭击 2 名北非人，将汽油浇在他们身上，对他们殴打，烧伤他们的手和脸。

1994 年发生了 34 起事件，数量保持稳定，但严重程度有所增加：1994 年有 1 人死亡，27 人受伤，而 1993 年为 33 人受伤。

1994 年 8 月 6 日，在欧村(80)，1 名 Harki 家属的青年男子⁴在离开一年一度的舞会时受到一群喝醉的青年人的恶语重伤。对他进行种族主义的污辱，殴斗便发生。第二天，在悬崖角下发现了他的尸体。7 人被监禁，其中 3 人被控故意谋杀。

1994 年受到注意的其他暴力行为还有：

4月16日，在克莱蒙(60)，3名喝醉的青年人殴打了1名瓜德罗普人，打至重伤(45天病假)，2名肇事者被监禁，3人因没有帮助处于危境的人而受到法院监督；

4月30日，在圣旺-落莫讷(95)，2名喝醉的人拿着棒球棍和指节铜套，冲进 Sonacotra 旅店，在祈祷室殴打了2名非洲籍旅客。肇事者是民族青年阵线分裂出来的民族主义联盟集团的成员，他们被监禁；

7月17日，在德勒(28)，5名青年人在马格里布人密集的居民区组织了一次“讨伐”。他们用火器打伤7人，其中2人重伤。在逮捕他们的过程中，1名袭击者被警察打伤，后来死亡；

8月7日，在里尔(59)，5名与第三道路以及法国和欧洲民族主义党有关系的光头仔在袭击1名马格里布籍法国人和1名喀麦隆国民后立即被捕；

10月29-23日晚间，在克兰甘塔尔(67)，一群光头仔，约30人，都非常年轻，袭击了一辆车辆，里面有2名土耳其人，他们将这2名土耳其人推推搡搡，其中1人受轻伤。接着，这批人又到了奥贝奈(67)，袭击一家土耳其饭店，打碎窗户，损坏房屋，向客人洒催泪瓦斯，又有3人受伤。4名肇事者被判刑，其中2人被判一年，缓刑8月，另二人被判10个月徒刑。再加上2年查看和剥夺公民权利3年。

清真寺也受到多次袭击：有人对克雷尔(60)的一家清真寺扔了一枚莫洛托夫燃烧弹，南特(44)、卡斯泰尔诺达里(11)、梅斯(17)、雷恩(35)、库尔库罗纳(91)和奥朗日(84)等地的清真寺遭火烧。

这种暴力行动，有些是对阿尔及利亚的情况的一种反应，包括对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国人的谋杀。

威 胁

种族主义威胁的情况与种族主义行为的情况一样，1991年前增加，1992年下降，1993年持平，1994年略有上升：

1980 年:	20
1990 年:	283
1991 年:	317
1992 年:	141
1993 年:	134
1994 年:	160

散发种族主义传单的情况也大致相同：

1991 年:	205(在 317 起中)
1992 年:	66(在 141 起中)
1993 年:	51(在 134 起中)
1994 年:	67(在 160 起中)。

因海湾战争的影响，1991 年报道了大量种族主义威胁事件，之后，1992 和 1993 年的威胁事件，特别是对马格里布社区的威胁事件答复如下：

1994 年，这种威胁再度上升，主要形式是乱涂种族主义标语和散发种族主义传单。1992 年 1 月后消声匿迹的“JALB”和“Franearabia musulmane”等煽动性传单死灰复燃，原因可能是阿尔及利亚的政治情况。这些传单被“Le Boukcague”、“Le permis à points”和“La demande de naturalisation”等其他出版物取代，这些出版物又于 1994 年失去吸引力。

1994 年后期，一份基调为反穆斯林的新传单出笼，发给若干保安公司。它是自称为“解放法国共和国部队”发出的，它煽动对阿尔及利亚人、阿拉伯人或在我们土地上宣扬圣战的一切人和事物杀绝、赶尽、烧光或炸完”。

在自发从事暴力行为的人中，有许多是极端民族主义分子和光头仔。政治集团参加其间的情况较罕见，它们一般对自己的行动作仔细规划，然后声称对此负责，并总是使用同一名称。最近于 1987 年发生的几起袭击事件，情况就是这样，Irgoun Drei 对此宣布负责；1988 年对滨海阿尔卑斯省 Sonacotra 旅馆的几起袭击事件，情况也是这样，Massada 宣布对此负责。

发生种族主义行为的地点

种族主义暴力按大区分类，类似于反犹主义情况的分布，它的两大中心在法兰西岛和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

法兰西岛：1991年来报道了32起种族主义暴力行为；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1991年来报道了22起种族主义暴力事件；

洛林和罗讷-阿尔卑斯两个大区也受到影响，但程度较轻，分别为10起和11起。

法兰西岛的数字如此之高，原因可能是那里的人口密集，但首先是极右派、民族主义和新纳粹组织以及光头仔集团在那里尤为根深蒂固。埃松省是在这方面情况最薄弱的省。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海滨阿尔卑斯省和罗讷河口省是这种事件发生率最高的两个省份。

罗讷-阿尔卑斯大区的情况悬殊惊人：暴力行为几乎全部集中在萨瓦省和罗讷省，而其他省份只受到很小的影响。

在科西嘉对马格里布人的袭击

这种现象直到1994年初才真正地被分开考虑。

在这之前的研究表明：1992年发生了18起对马格里布社区，主要由摩洛哥人组成的社区的暴力事件，1人受伤。1993年发生了20起这种事件，4人受伤。

1994年也是如此，报道了20起暴力事件，而且程度越来越严重(1人死亡，5人受伤，都是摩洛哥人)：

2月5日，阿雅克肖卫生部的一名职员被谋杀；

1月9日，一名摩洛哥人在巴斯蒂亚遭袭击，受重伤；

2月13日，一名摩洛哥人在Lucciana的一家迪斯科舞厅挨刺；

7月20日，科西嘉马格里布妇女言论组织主席在阿雅克肖机场遭袭击；

7月3日，一名中学生遭枪击，一只眼睛受伤；

8月9日，一家摩洛哥人的房屋被炸，里面的人受轻伤。

在科西嘉还有三起对马格里布人的袭击事件，一起是对 Bonifacio 清真寺，另外两起对摩洛哥人的车辆。在其中一辆车的附近发现了有人涂写的“Adroga fora”的标语，行动诡秘的“全国武装运动”声称对此负责。

自称为“科西嘉革命分队”的一个组织打电话给《科西嘉晨报》，声称对开枪射击 Ghisonaccia 一家摩洛哥人肉店门面的事件负责。

这种事件越来越常见，对此的反应通常也不大。

数字方面的比较

种族主义

1980 年来的种族主义行为一览表

1980 年来种族主义受害者

按大区分类的 1991 年来发生种族主义行为的地点

按省分类的 1991 年来发生的种族主义行为的地点。

1980年来种族主义行为一览表*

年份	行 为			威 胁		
	反马格里布人	其他	总计	反马格里布人	其他	总计
1980	29	6	35	17	3	20
1981	20	3	23	14	9	23
1982	34	9	43	32	23	55
1983	65	3	68	81	15	96
1984	45	8	53	85	17	102
1985	50	20	70	91	7	98
1986	40	14	54	93	2	95
1987	39	7	46	68	12	80
1988	51	13	64	108	27	135
1989	44	10	54	188	49	237
1990	37	15	52	202	81	283
1991	34	17	51	251	66	317
1992	21	11	32	80	61	141
1993	24	13	37	82	52	134
1994	21	13	34	106	60	166
总计	554	162	716	1,498	484	1,982

* 科西嘉除外。

1980 年来种族主义受害者人数*

年份	对马格里布人的种族主义		其他种族主义		总计	
	受伤	死亡	受伤	死亡	受伤	死亡
1980	9	0	1	0	10	0
1981	1	0	1	0	2	0
1982	10	0	1	0	11	0
1983	33	5	0	0	33	5
1984	11	2	5	2	16	4
1985	23	5	6	0	29	5
1986	10	3	1	0	11	3
1987	29	3	2	0	31	3
1988	39	3	12	0	51	3
1989	22	1	9	0	31	1
1990	29	1	6	0	35	1
1991	7	0	7	0	14	0
1992	11	0	6	0	17	0
1993	21	0	12	0	33	0
1994	15	1	12	0	27	1
总 数	270	24	81	2	351	26

* 科西嘉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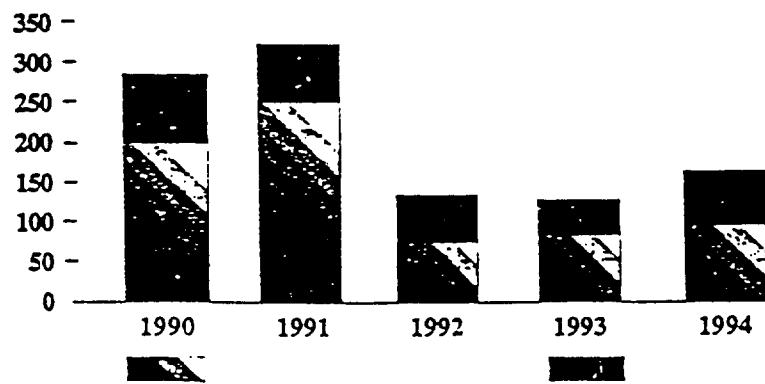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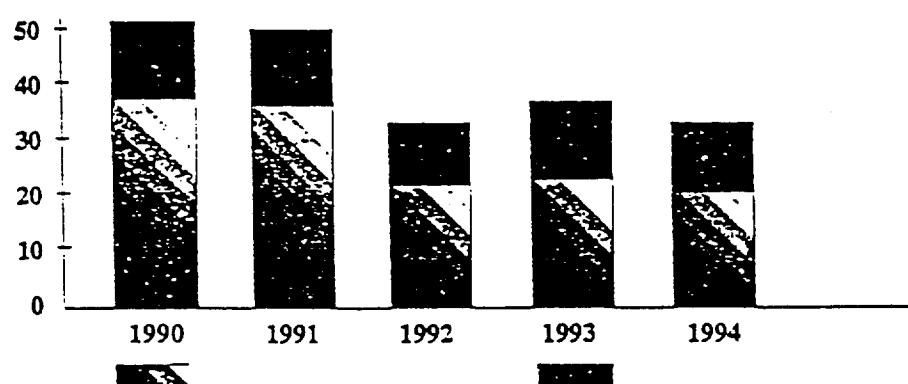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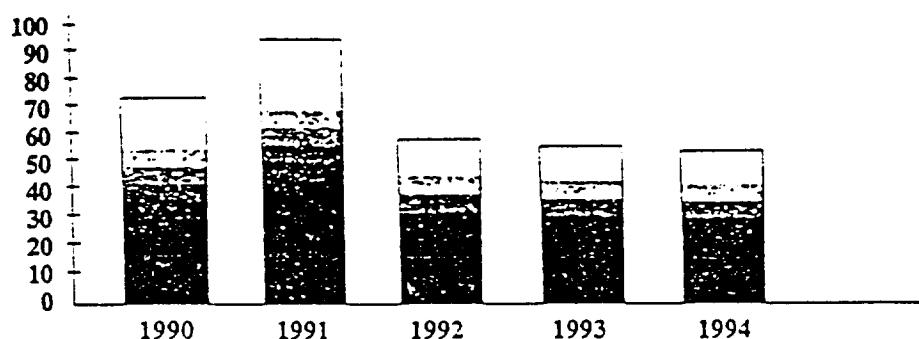
按大区分类的 1991 年来种族主义行为发生地点*

大 区	1991		1992		1993		1994		总 计	
	A	T	A	T	A	T	A	T	A	T
阿尔萨斯	1	15	0	6	5	7	3	3	9	31
阿基坦	1	6	3	1	3	6	0	2	7	15
奥弗涅	1	1	0	1	0	4	1	2	2	8
勃艮第	0	14	1	2	1	2	0	5	2	23
布列塔尼	0	8	1	3	0	5	2	4	3	20
香槟-阿登	2	9	0	14	0	1	2	6	4	30
中央	2	9	0	2	2	9	4	9	8	29
弗朗什孔泰	2	32	0	1	2	1	0	3	4	37
朗格多克-鲁西永	2	14	1	0	0	12	1	6	4	32
利穆赞	0	4	2	3	2	1	0	1	4	9
洛林	0	21	3	11	5	7	2	10	10	49
南部-比利牛斯	1	14	0	2	1	5	0	5	2	26
北部	1	9	0	8	2	5	2	13	5	35
下诺曼底	0	7	0	6	0	1	0	4	0	18
上诺曼底	2	7	1	10	1	2	5	8	9	27
卢瓦尔阿地区	1	6	0	2	1	3	1	7	3	18
皮卡第	4	6	0	1	1	1	3	5	8	13
普瓦图-夏朗德	1	3	0	1	0	6	1	2	2	12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	14	33	5	5	2	16	1	7	22	61
罗讷-阿尔卑斯	3	29	2	19	4	12	2	14	11	74
法兰西岛	13	70	9	42	6	28	4	44	32	184
总 数	51	317	28	140	38	134	34	160	151	751

* 科西嘉除外。

A： 行为

T： 威胁



反犹主义

1980 年来反犹主义的增长情况

1980 年代初发生了若干起针对法国的犹太社区和以色列办事处的暴力行为，均属于国际恐怖活动的一部分：1980 年 10 月对 Copernic 路犹太教堂的袭击、1982 年 4 月 Yacov Barsimentov 的谋杀事件和 1982 年 8 月 Rosiers 路的机枪扫射。

这一阵反犹太复国主义暴力的浪潮过后，几乎没有再发生过极左分子或中东恐怖主义事件，对犹太社区的袭击也显著减少，1986 年发生的事件最少，只有两起。

虽然 1982 年后反犹主义活动减少，但由于某些事件对新闻媒介有重大影响，因此也有一些新的事件：

1987 年：Barbie 审判：13 起事件，133 起威胁。

1990 年：亵渎 Carpentras 的犹太人墓地：20 起事件，372 起威胁。

1991 年：海湾战争的影响：反犹主义复兴，40 起事件，其中 1 月份就发生了 16 起，这种事件是法国一种的新情况，表明有些马格里布人对犹太社区的敌意。

北非青年人总共袭击了 16 所犹太教堂，都不是非常严重(扔石头)。对抗一结束，这种恶意行为便自动减少，但并不完全消失。

1992 年头 8 个月，情况相对平静，只发生了 6 起事件。后来 4 个月有所增加，发生了 14 起事件，另外还有 5 起事件是阿拉伯伊斯兰集团所为。这种事件再度上升，正好与厄尔利香(68)的犹太人墓地遭亵渎相巧合：8 月 28 日 193 个坟墓遭毁。

这再次表明这种暴力行为是多么易于传染和模仿。厄尔利香发生事件后第二天报道的事件包括 9 月 13 日在里昂犹太人墓地墙上乱涂的新纳粹标语以及在十几个犹太人坟墓上涂写这种标语。10 月初被捕的 6 名里昂光头仔和流氓集团成员后来承认有罪。

还应注意到 9 月 8 日在弗雷曼-梅勒巴施(57)和 12 月 30 日在希尔蒂盖姆(67)对墓地的亵渎事件。1992 年也发生了对十几所犹太教堂的敌对行为。

但是，尽管 1992 年最后两个月的反犹暴力事件有所增加，但终究没有达到 1991 年的水平。威胁事件的减少甚至更加显著：1991 年 184 起，1992 年 109 起。1993 年，反犹暴力事件继续减少：报道的有 17 起，其中 3 起是阿拉伯伊斯兰集团所为。

但是，恐吓行为、散发小册子和涂写反犹太人标语等其他情况一直在上升。1993 年报道了 164 起“威胁事件”，其中 152 起是针对犹太人的“威胁”，12 起是否认种族灭绝的小册子和威胁；而前一年报道的事件为 109 起。

1994 年，这种暴力行为保持稳定，有 19 起，而 1993 年 97 起。

犹太人建筑和礼拜场所照常是主要目标，其中包括皮托(92)和庞坦(93)的犹太教堂、弗热塞姆(67)的一个墓地(58 座墓碑被推倒，石板被打碎)、维勒尔巴纳(69)的 Villeurbanne 学校、庞坦(93)一家专门生产犹太产品的公司、尼斯(06)一家犹太教仪式中心的一辆车(遭火烧)。

还有 6 起事件针对犹太社区的成员：

3 月 2 日，在塞纳河上埃皮内(93)，两人在走出犹太教堂时，有两个藏在步行桥底下的人将啤酒瓶砸到他们身上；

3 月 15 日，在马赛(13)，一名头戴亚莫克便帽的中学生在公共汽车上受到 6 名马格里布人的袭击；

4 月 11 日，在维勒尔巴纳(69)，一名商人遭到 3 人的棍击，这 3 人随后逃走，扔下了原德国国家社会工人党在美国的窝点发的新纳粹棍棒；

6 月 5 日，在巴黎的 Jaurés 地铁站，一名喝醉的波兰人试图将一名头戴亚莫克便帽的男孩扔到铁轨上去。他在被捕时说他“想杀死犹太人”；

7 月 15 日，在克雷泰伊(94)，几名原籍非洲的青年人向有人正在作礼拜的小礼拜堂扔石头；

8 月 5 日，在马赛(13)，一家加油站的女经理对两名顾客用反犹太人的恶语谩骂，然后向他们袭击并用汽油喷到他们身上(这两人病假 15 天)。

还有 8 起行为是阿拉伯伊斯兰集团所为，其中几起是对 1994 年 2 月 25 日在西伯伦(以色列)主教墓地几十名巴勒斯坦人被屠杀施行报复。以巴签署和平协议，也使反犹表现，尤其是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表现有所复兴。

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反犹威胁的数量⁵比 1993 年(164 起)有所减少(143 起)。

若干暴力行为尤其突出，是因为它们在社区内引起的反应非常强烈：

5月18日，在Rillieux-la-Pape(69)，纪念1944年6月29日7名犹太人质被里昂民兵枪杀的牌子被捣毁。这次亵渎事件是在六·二九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Paul Touvier被判终身监禁后仅一个月发生的。在7月6-7日晚间，新竖起的纪念牌又被捣毁；

10月，来自法国东部和法兰西岛的若干代表收到了由瑞士的Jürgen Graf从比利时发出的修正主义著作“L'holocauste au scanner”。这本书于1994年12月在法国遭禁；

11月9日，在巴黎，有人向两家正在放映关于以色列军队的电影“Tsahal”的电影院扔催泪瓦斯。同盟捍卫集团(GUD)立即声称对此负责，它想“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因为巴勒斯坦人民每天在遭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的暴行”。第二天该集团的若干成员被传听审，但证人没有认出他们。

象含有种族主义内容的小册子一样，反犹主义传单散发时也极端隐秘，放在信箱里或者邮寄给被认为属于犹太社区的人。虽然修正主义传单应对否定主义提起了许多诉讼而趋于减少，但1994年仍然出版了大量书籍和手册。

逮捕

1991年11人因反犹行动或反犹太复国主义行动而被捕，1992年因此被捕的有9人。⁶ 1992年被捕的9人中有6名被确认为9月12-13日夜间亵渎里昂犹太墓地的光头仔。

1993年没有逮捕任何人。

1994年记载有8人被捕，多是在起诉结束后被捕的。

反犹暴力行为的地点

从反犹暴力和威胁事件发生地点的一览表⁷来看，情况非常悬殊。

受影响最严重的大区是法兰西岛、罗讷-阿尔卑斯和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

1991年来，全国报道的所有事件中近44%集中于法兰西岛(101起中占44起)。

在威胁事件方面的比率也相同(573 起中占 248 起)。巴黎市内受到的影响也特别严重，犹太社区的代表和各派政治人物都收到许多邮件、小册子和信件。

法兰西岛反犹暴力事件的比率较高，原因是整个人口的居住密集，犹太社区很大，极右集团和光头仔活跃。

罗讷-阿尔卑斯(20 起行为， 45 起威胁)和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11 起行为、 57 起威胁)等大区的情况则要好得多。阿尔萨斯和洛林因 PNFE 新纳粹小集团成员活动而受到特别严重的影响。南部-比利牛斯大区报道了大量恐吓行为，但这些行为通常不造成对人的袭击行为。

在法国其他地区，只报道了少量零星的行为。

比较统计数据

反犹主义

按推定来源分类的 1980 年来反犹行为一览表

1980 年来反犹主义或反犹太复国主义行为受害者

按大区分类的 1991 年来反犹主义行为发生地点

按省分类的 1991 年来反犹主义行为发生地点

1980年来反犹和反犹太复国行为一览表*

(按推定来源分类)

来源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总计
极右	75	26	21	15	10	2	13	17	18	20	24	20	14	11	312		
极左	0	0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国际恐怖主义和 阿拉伯集团	1	0	4	0	1	0	0	0	0	0	0	0	16	5	3	8	38
总数	76	26	34	21	16	11	2	13	17	18	20	40	25	17	19	355	
威胁：所有来源 总计	190	70	135	70	80	56	57	133	89	153	372	184	109	164	143	2,005	

* 科西嘉除外。

1980 年来反犹和反犹太复国行为一览表*

年 份	极右派行为		极左派行为		与国际恐怖主义或阿拉伯集团有关的行为		总 计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1980	5				30	4	35	4
1981	1						1	0
1982					78	7	78	7
1983	1						1	0
1984	1	1					1	1
1985	18						18	0
1986							0	0
1987	2						2	0
1988							0	0
1989	1						1	0
1990	3						3	0
1991	1				4		5	0
1992	6					1	7	0
1993	3					1	4	0
1994	3					1	4	0
总数	45	1	0	0	115	11	160	12

* 科西嘉除外。

附 件 三

为对付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而采取的司法措施

1994 年在法律方面的主要发展有：因 1992 年 7 月 22 日的第 92-683、第 92-684、第 92-685 和第 92-686 号法令以及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92-1336 号法令而于 199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新的“刑法典”。

已生效的新立法不适用于 1881 年 7 月 29 日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中规定的新闻罪，但它确实对有些种族主义罪(种族歧视、严重的亵渎坟墓行为、法人团体的刑事责任增加了刑量)，并创立了新的刑名(非公开的种族主义煽动罪、非公开的种族主义诽谤和侮辱)。此外，1993 年 12 月 6 日关于运动会期间安全问题的法令规定，如果在运动会期间展现与种族主义意识有关的首字母组合词，则按犯罪论处。

经如上修订后现行的反种族主义立法必须重新予以评估。

第一章完整地列出了反种族主义法律一览表，第二章叙述采取的司法措施。

第一 章

1994 年法国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 立法的状况和前景

一、在法令和司法方面对种族主义罪的预防

当局为预防种族主义罪而制订了两项有效的文书：行政禁止和民法院中的临时救济诉讼。

A. 刑法中的行政禁止

为维持治安，立法规定允许行政当局对以种族主义意识为基础的集团和出版物采取下列措施。

(a) 解散鼓吹仇恨和种族主义暴力的事实上的协会和集团

1972年7月1日关于抵制种族主义的第72/545号法令是对1936年1月10日关于抵制集团和私人民兵的法令第1条的补充，它在共和国总统在部长会议通过法令解散这种协会和集团的五种情况上又增列了一种情况。

这项措施可适用于任何事实上的协会和集团，只要它们以出身或者属于或不属于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而煽动对某一个人或某一个群体的歧视、仇恨或暴力，或者散布为这种歧视、仇恨或暴力辩护或予以鼓励的思想和理论的。

如果重建被解散的集团，而该集团又是一个武装战斗集团，那么其组织者可被判处7年以下的监禁(《刑法典》第431-15和第431-17条)。

(b)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种族主义出版物和以任何形式为这种出版物作广告的规定

1987年12月31日的法令修订了1949年7月16日关于读者为青年人的出版物的法令，它授权内政部发布部长令，禁止将突出暴力、歧视或种族仇恨而使青年人引人危险的任何出版物提供、给予或售给未成年人。

关于这种出版物的部长令还可禁止为这种出版物作广告。

如果违反这一禁令可根据刑事法判处一年以下徒刑和/或25,000法郎的罚款。

(c) 禁止含有种族主义文章的外国语或来源于外国的出版物的规定

1881年7月29日的法令第14条授权内政部发布部长令，禁止用外国语出版或来源于外国的出版物，并对受禁止的文章予以行政没收，再提起刑事诉讼。例如，1990年5月25日的部长令禁止销售题为《犹太教长老礼义》的俄文版反犹主义著作的法译本。

销售、分发和翻印受禁止的报纸和文章，在这样做时凡知情的，则应判处一年以下徒刑和/或30,000法郎的罚款。

B. 民法院中的临时救济诉讼

新的《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809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高级法院院长得“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迫在眉睫的伤害，或者停止显然是违法的骚乱”。

如果向一名法官提出了紧急案件，该法官必须在对当事双方经审后立即作出裁决。这项裁决不管上诉与否均可生效。例如，巴黎高级法院临时救济法官 1989 年 5 月 25 日作出裁决，禁止一份杂志在书店和报摊出售，因为这份杂志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是否用毒气室杀人的问题提出疑问(巴黎高级法院，1987 年 5 月 25 日，Gaz. Pal., 1987.I.369)。

二、对种族主义罪的惩处

法国的法律将若干客观上的种族主义行动和几种行为定为刑事罪。

A. 对公开发表种族主义思想的惩处

与宪法同等地位的 1789 年《人权宣言》第 11 条保障言论和意见自由。

但是，如果滥用这种自由，则要受到 1881 年 7 月 29 日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该法令适用于所有以口头、书面或视听手段公开发表的思想。

1881 年 7 月 29 日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对新闻罪规定了具体的制度，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等一般法作了减损。关于对表达种族主义思想的惩处，该法令有利于被告：一般禁止审前拘留(1881 年法令第 52 条)，严格限制审前没收有争议的传单(1881 年法令第 51 条)，起诉时效从传单向公众第一次散发起短短 3 个月内便可生效(1881 年法令第 65 条)，关于失效的制度非常严格，它规定了新闻罪的程序，特别要求确切查明有关的行为(1881 年法令第 65 条)，关于起诉的制度也对此作了规定，也非常严格(1881 年法令第 50 和第 53 条)。

1881 年法令规定并惩处下列罪行：

以种族或宗教出身或者成员身份为由煽动歧视、仇恨或暴力

1881 年法令第 24 条第 6 款经 1972 年 1 月 1 日的法令修订后规定，任何人，凡是以下列第 23 条所述的手段因出身或者属于或不属于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而对某一个人或某一批人煽动歧视、宗教或暴力的，判处一年以下徒刑和/或 300,000 法郎的罚款。

如果种族主义煽动是非公开的(如以送信的方式)，这种违法行为属于轻罪，处以 10,000 法郎的罚款(《刑法典》 R.625-7 条)。

因种族或宗教出身或成员身份而发生的公开诽谤和侮辱

1881 年法令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诽谤罪系指对具体的错误事实的任何指称或非难，因种族、宗教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伤害某人的尊严或声誉。对种族主义诽谤判处一年以下徒刑和/或罚款 300,000 法郎。

凡诬告说某人或某一批人犯罪、违法或者其行为违背公共道义、诚信或爱国义务的，均属诽谤。

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公开污辱，系指使用轻蔑的词语或污辱性语言。

它与诽谤罪不同的是，诽谤罪是对真伪不能证实的具体行为的指称，而污辱罪则是对具体事实的任何指称。

对种族污辱可判处 6 个月以下的监禁和/或罚款 150,000 法郎。

如果没有使用 1881 年法令所列手段之一发布指称或污辱性语言，则不存在诽谤罪或污辱罪。

若不是公开的，种族主义污辱和诽谤便属于轻罪，按《刑法典》 R.624-3 和 R.624-4 条的规定处以 5,000 法郎以下的罚款。

对危害人类罪的辩解

1987 年 12 月 31 日第 87-1157 号法令在 1881 年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中列入了这种违法行为(第 24 条第 3 款)。

根据法律学说，出版物或公开发言，凡煽动收到这种出版物或听取这种公开发言的人对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危害人类罪在道德价值观方面作赞成的判断，以为这种罪行或者犯这种罪行的人作辩解，则属于对危害人类罪的辩解。

危害人类罪系指 1945 年 8 月 8 日《伦敦协定》附件《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该法庭亦称纽伦堡法庭)第 6 条规定的，由宣布为犯罪的行动的人员(党卫队、盖世太保、党卫队保安处、纳粹军官团)或者法国或国际法院判定犯这种罪的人犯下的罪行。

根据法律学说，危害人类罪，是代表某一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干的不人道行为和迫害，这样的国家对属于某一种族或宗教社团的人或反对该国政策的人实行的是意识形态霸权政策。所考虑的只有公认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轴心国，特别是纳粹德国的战争罪犯以及为这些国家办事的任何人犯下的罪行。

对这种违法行为可处以 5 年以下的监禁和/或罚款 300,000 法郎。

为危害人类罪提出争议

1881 年法令第 24 条之二列出了这种违法行为，从 1990 年 7 月 13 日的法令中也可推导出。

其目的是惩罚公开否认法国法院或国际法院确认的上述危害人类罪。

这种违法行为主要涉及自称是律师而企图表明纳粹大屠杀从未发生过的人。对于纂写“修正主义”或“否定主义”传单和讲话具有种族主义反响的人，过去没有法律条文予以惩罚。现在，新的第 24 条之二对这种助长反犹主义的严重的种族主义表现形式规定了刑事惩罚。

现在禁止就纽伦堡法庭判处危害人类罪的纳粹战犯是否犯了灭绝犹太人罪的问题提出疑问。

对这种违法行为，可处以一年以下徒刑和/或罚款 300,000 法郎。

B. 对种族主义行动和行为的惩罚

除了 1881 年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所载的具体规定外，《刑法典》规定惩处个人或政府代表的歧视和种族主义行动及行为。

因此，根据《刑法典》和其他立法，下列违法行为可予惩处：

(1) 穿的制服或佩带的勋章或标志与犯危害人类罪的人有关

根据《刑法典》 R.645-1 条，对公开穿的制服或佩带的勋章或标志，凡相似于纽伦堡法庭宣布犯罪的组织的成员(党卫队、盖世太堡、党卫队保安处和纳粹军官团)或者被判危害人类罪的任何人所穿戴的，则处以 10,000 法郎的罚款。对这种制服、标志和勋章，将予以扣押没收。

这种违法行为不适用于为了再现历史而在电影、表演或展览中穿戴的制服、勋章或标志。

(2) 对储存有关种族的资料的禁止

1978 年 1 月 6 日关于数据处理、档案和自由的第 78-17 号法令首次对关于计算机数据的储存作了具体规定。

《刑法典》第 226-19 条禁止除有关个人同意外储存表明种族出身或宗教信仰的个人数据。

对这种违法行为，可处以 5 年监禁和/或罚款 200 万法郎。

(3) 运动会期间展示种族主义意识的标记

1993 年 12 月 6 日修订的 1984 年 7 月 16 日第 86-610 号法令第 42-7-1 条规定，任何人，凡在运动会举行或公开转播期间在运动场所介绍，穿戴或展示与种族主义或仇外意识有关的勋章、标识或象征物的，应处以 100,000 法郎的罚款和/或一年徒刑。

该法令的第 42-11 条还规定，对被定为犯有违法第 42-7-1 条的罪的人，应判以附加刑，判以 5 年以下禁止其进入正在举行运动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场所。

(4) 种族歧视

对于出于族裔出身或者真正或指称的族裔成员身份(或非成员身份)、民族、种族或宗教等的歧视，凡涉及以下情况的，《刑法典》规定予以惩罚(新《刑法典》第 225-1 至 225-4 条):

- 拒绝提供货物或服务；
- 阻挠正常从事经济活动；
- 拒绝雇用、惩罚或解雇人；
- 根据歧视条件提供货物或服务；
- 根据歧视条件招工。

对歧视行为的刑法已加重，可判处 2 年以下的徒刑和罚款 200,000 法郎。

上述第 225-1 条规定了受委托行使政府权力或负责公务的人的歧视行为(第 432-7 条)。对这种人应判处的刑法已加重，即 3 年以下徒刑，罚款 300,000 法郎。

(5) 加重对亵渎墓地罪的惩罚

《刑法典》规定，对侵犯尸体完整和亵渎墓地的行为，可处以 1 年以下徒刑，罚款 100,000 法郎。因此，对纪念死者的墓碑也视为坟墓。如果亵渎坟墓时也把尸体掘出，刑罚则增加到 2 年徒刑(第 225-17 条)。

如果这些违法行为是因死者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的真正或指称成员资格(或非成员资格)而犯的，刑罚则增加到 3 年徒刑，罚款 300,000 法郎。

对这种情况下将尸体掘出的行为，可判处 5 年监禁，罚款 500,000 法郎。

C. 法人团体对种族主义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典》规定，在法律或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可宣布国家以外的法人团体(如公司、协会等等)对其机构或代表为它们而犯的罪负刑事责任(新的《刑法典》第 121-2 条)，尽管犯或胁从这种罪的自然人也有刑事责任(第 121-2 条，最后一项)。

在下列情况下明确规定了对法人团体的定罪：危害人类罪(第 213-3 条)、歧视(第 225-4 条)、以数据档案或数据处理的方式侵犯个人权利(第 226-24 条)、保持或重新建立被解散的战斗团体和运动(第 431-21 条)、展示勋章(R.645-1 条)。

新的《刑法典》第 131-39 条列载的刑名(解散、临时禁止、没收、法院监督……)，能够达到对有关法人团体的有效惩罚。

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涉及到法人团体的责任的，适用于这种团体的最高罚款额相等于惩治这种违法行为的规章对自然人规定的罚款的 5 倍(新的《刑法典》第 131-41 条)。

三、受保护的受害者及其可以获得的补救

法国的法律保护种族主义行为的受害者，不管他们是个人、群体还是法人团体。

他们可以按传统的方式获得补救，还能通过处理种族主义问题的协会采取行动。

受 1881 年法令所列违法行为的受害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对他们说的种族主义语言)还有答辩权。

A. 受保护的受害者

出于种族主义或宗教动机的违法行为，其受害者可以是单独的个人，也可以是一个群体，这些人在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的出身或成员身份(或非成员身份)方面可以明确认出。

有了这种具体的说明，就能够不仅保护有色人种和某一宗教的信徒(基督教徒、穆斯林、犹太教徒等等)，还能保护受国籍支配的人(例如反法国人的“种族主义”)或受某一大区群体的成员资格支配的人(如巴斯克人或科西嘉人)。

B. 提供的补救种类

(1) 一般补救

受害者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用以下向违法行为受害者提供的传统办法，对犯上述任何罪的人提起刑事诉讼：

发布传票，这样可以不经初步审查而直接诉诸于刑事法院，被认定为犯罪的人由执达员送达通知；

直接向政府检察官申诉或者由警察向检察官转达，由检察官考虑申诉的事
实情况，并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提出刑事赔偿诉讼：在刑事诉讼期间，受害者可以就违法行为对他或她造
成的伤害提出赔偿；

向初审法官提出申诉，以提起赔偿诉讼。

政府检察部门本身也可以提出刑事诉讼。

(2) 反种族主义协会的特殊作用

立法机构努力使反种族主义协会在提起刑事诉讼中发挥特殊作用。

受害者往往不知道他们的权利，或不准备提出诉讼。协会的干预，即使与该协
会自己声称所受的伤害无关，也会对受害者有帮助和支持。如果有几个人受同一违
法行为之害，它还有利于提起集团诉讼。

经授权采取行动的协会

经 1972 年 7 月 1 日法令修订的 1881 年法令第 48-1 条授权按规约提出“反对种
族主义”的协会行使索赔人的权利。1990 年 7 月 13 日法令将这条规定扩大到提出
“协助因民族、族裔或种族宗教出身而受到歧视的人”的协会。这一条文适用于第
24 条最后一款、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的罪行，即煽动歧视、仇恨或
暴力以及带有种族性质的诽谤或污辱。

由于第 24 条之二创立了为危害人类罪提出争议这一新刑名，立法机构因此而在
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中加入了第 48-2 条，允许在至少 5 年内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经常宣
布和章程中提出保护抵抗运动或被驱逐者的道德利益和尊严的协会”行使赔偿提出
者的权利。这一条文适用于为危害人类罪提出争议(第 24 条之二)，但也适用于“为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通敌罪辩护”，这些罪按第 24 条第 3 款可予惩处。

至少在 5 年内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经常宣布并在章程中提出反对种族主义或协助种
族主义罪受害者的协会，均可以行使对新的《刑法典》第 225-2 和第 432-7 条所列的
歧视行为和根据新《刑法典》第 221-1 至 221-4、222-1 至 222-18 和 322-1 至 332-13
条构成对个人或财产的袭击提出刑事赔偿的人所赋有的权利，这些行为是因某人的

民族出身或者属于或不属于某一族裔、种族或宗教而发生的，是对个人有害的(按 1985 年 1 月 3 日第 85-10 号法令措辞的《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1 条)。

此外，1881 年 7 月 29 日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第 48-1 条规定，这种协会可行使对煽动仇恨和种族歧视、种族诽谤或污辱等罪行提出刑事赔偿的人所负的权利，但如果是对单独处理的人犯的罪行，则要取得该人的同意。

因此，协会可正式将存在犯罪的情况通知政府检察部门，甚至通过传票或向初审法官提出刑事赔偿要求而直接提起刑事诉讼。但是，为了保证加强刑法的一致性，避免程序上的争端，建议各协会明断事务，与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检察官密切合作。

为协会而规定的答辩权

新闻法第 13 条向“日报或期刊提名或指定的任何人”提供答辩权。法律学说承认这种权利是既给予法人团体，也给予私人的权利。因此，如果达到第 48-1 或第 48-2 条的规定条件的协会本身受到诋毁，它们自然可以行使答辩权。

1990 年 7 月 13 日法令带来的革新，是承认这些协会可以在报刊或者在广播电视上代替受诋毁的人行使答辩权。

在报刊上的答辩权

在 1881 年法令中新列了第 13-1 条，以使符合第 48-1 条条件的协会能够在下列情况下行使答辩权：“如果个人或群体在报刊或杂志上受到指控，并且因他们出身于或者属于或不属于某一族裔、民族、种族或宗教而会伤害他们的尊严或声誉”。

但是，该法令对协会的权力有两条限制规定。

首先，如果指控涉及到受单独处理的个人，协会不能行使答辩权，除非它能够表明它得到个人的赞同。有些受害者可能认为，最好的答复，与其说发表澄清声明而加重和再一次强调指控，不如保持沉默，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第二，为了避免累积或重复诉讼，第 13-1 条规定，如果一项答辩经协会根据第 48-1 条的要求而出版，“任何协会不得要求将进一步的答辩加进去”。

在广播电视上的答辩权

这一权利的行使，产生一些具体的技术问题。对在广播电视上行使答辩权作出规定的立法，是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82-652 号法令，该法令经 1986 年 9 月 30 日法令的修订，由 1987 年 4 月 6 日的一项法令予以补充。

1990 年 7 月 13 日法令对上述法令第 6 条作了补充，允许符合新闻法第 48-1 条条件的协会在诽谤言词涉及个人或群体时行使答辩权。这项条文的措辞与 1881 年法令第 13-1 条相同，载有同样的限制规定：获得所涉人员的同意；答辩一旦按某一协会的要求广播出去，就禁止再提出要求。

四、立法前景

目前正在编写一项制止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的法律初步草案。该草案在拟议过程中曾提交全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请它作出评述。

第二章

1994 年司法部和法院为制止种族主义和 仇外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一、司法部在种族主义罪方面的作用

1993 年 12 月 10 日在司法部举行了法国全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会上，司法部长 Pierre Mahaignerie 先生说，他关注与保证鼓励将预防作为这一领域的基本措施，尤其是涉及到青少年时。

1994 年初，司法部免费发行了 50,000 份题为“反种族主义立法指南”的小册子。这份实用指南为的是承担往往被人忽视的一项任务，即向广大公众宣传，概要介绍各种种族主义罪行和受害者可以获得的补救。

根据刑事案件和特赦管理处 1993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通告，如果政府检察官积极参加省级各部门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那么就能够与反种族主义协会举行会议，一起讨论当地的问题和交流情况。1993 年 3 月 1 日，总理通函各省省长，要求在各

“省预防少年犯罪委员会”内设立省反对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反犹主义协调部门”。现在该部门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监测种族主义问题，发起警报程序，并在必要时收集当地刑警方面的资料，推动友好解决争端，并根据当地特殊情况提出加强社会凝聚力的措施。

因此，由于坚定不移和谨慎周到地落实了 1972 年来在诉讼权方面向政府检察部门发出的许多通报中产生的种族主义刑事立法，因此，经过检察机关的协助，一项预防种族主义罪行的政策已经在形成。

二、城市政策方面预防种族主义罪行的司法措施

在市镇规划以及社会经济或文化方面都处于不利地位的地区，大多居住着比例相当大的外国家庭或外国籍家庭，在这些地区这种家庭通常由过多的代表权。因不同的文化习惯而产生的邻里冲突是非常常见的。

城市司法政策的主旨是发展邻里司法制度，在这些敏感地区建立援助受害者协会的还押中心和值班室，非常有助于预防共存问题所产生的冲突。

到 1994 年 10 月 20 日，12 个在城市政策方面有优先方案的省共设立了 32 个还押中心和 10 个司法机构。这些机构在市政当局提供的场所工作，使人得以通过权力下放和多种多样的方式对轻罪行使诉讼权；这样就可以发挥处理污辱的既定刑法程序。

这些机构还能便利于重新确立法律和秩序，并通过中立的第三方进行刑事调停。这些程序特别适用于具有仇外或甚至种族主义性质的邻里冲突。1993 年对 22,000 起刑事案件采取了这种措施。

司法部对总共 155 个援助刑事罪受害者的协会提供补贴，鼓励它们在老大难地区建立机构。

三、法院惩处的种族主义形式

A. 民法院惩处的种族主义形式

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表现不止局限于刑事领域。民法院有时也听审涉及反种族主义行动的案件。最近两个案件值得特别注意。

一家有指称的亲纳粹小集团头领当总经理的公司在邮购目录中列出了一系列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党、党卫队、武装党卫队、凯尔特、民族党、拿破伦党或一些秘密小集团的徽号、徽章、袖章、皮带答扣、图章戒子、希特勒胸像、小刀和帽子，还有一份增订即将出版书的订单，该书题为“希特勒千年永垂”，作者是已故的 Léon Degrelle。

7月11日，巴黎高级法院临时救济法官根据新《刑事诉讼程序法》第809条第1款发出一项命令，下令该邮购公司删去其中“带有纳粹色彩的”书和徽号的目录，否则停止发行这份目录。

临时救济法官作出这项判决的基础是：所涉的邮购办法是一种煽动行为，造成迫在眉睫的伤害，“如本案所示……，当伤害行为迫在眉睫时，肯定存在着直接威胁，因此，如果该公司尚未着手以这种方式销售目录所列的物品，它完全可以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向公共场所发行或张贴这份目录；此外，出售这些物品，也可能立即导致这些物品的使用，则等于充当了怀念纳粹主义的媒介，因为它与纳粹主义观念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被告对这项判决提出上诉(第94-17 A15号)。

1994年7月7日，由于这份目录的分发，莫高级法院政府检察官下令对一些人进行调查，这些人的名字没有提出，他们被控“散发文件、印刷品、图画或徽章，煽动因属于或不属于某一族裔、种族或民族而对一些人的歧视和仇恨”。这项调查将碰到的难题是：确定这种罪行的公开性质以及将以刑事术语报道的行为列为煽动种族主义罪。

1992年11月9日，有一个协会在枫丹白露专区政府作了登记，该协会的宗旨是，“对第二次战争期间是否用毒气室杀人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和科学调查”，以及“争取为对这些事实提出争议而被起诉的人恢复名誉”。

根据几次诉讼，枫丹白露高级法院裁定该协会无效，下令根据1901年7月1日法令第7条解散。

由于目的的合法性，是协会有效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此法院认为，根据章程，建立该协会的目的是公开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家社会主义党是否犯危害人类罪的问题公开提出争议，这种活动是1881年7月28日关于新闻自由的法令第24条之二(第93-127 A4号)所禁止的。

B. 刑事法院惩处的种族主义表现

刑事法院将反种族主义立法应用于具体案件，对判例法作了分析，这有助于理解种族主义行为方面的情况和予以惩治的方式以及所涉的问题。

看一看对种族主义的诉讼和判决方面的一些例子，也许大有裨益。

(1) 对煽动歧视、仇恨或种族主义暴力罪的起诉

1994年1月6日，里昂上诉法院第四轻罪分庭判处法国中部一个小城市的市长10,000法国法郎罚款，缓期执行，并将判决公布，因为他在1993年6月在该市镇的通讯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文章中载有以下几句话：“移民潮正在淹没我们的城市。更糟的是，这些移民都是同一国籍的，这种情况助长了反法国的二元感情。移民迅速增加，这样占领的原因是什么？在融合方面发生了什么问题？部分是由于这种移民情况，已经产生了不安全：学校问题、敲诈勒索、袭击（……）。从查理·马特时期到查理·戴高乐时期法国一直能够在必要时进行大清除。我认为，现在如果要他们这样做，他们是仍能够这样做的”。

法院维持初审判决，并回顾说，市长对移民和罪行的问题发表意见，并非违法，但是，“他不应指名道姓说在X...的土耳其居民是社区内所有不良情况的根源，不应使用贬义词”。法院的结论说，这种文章可能“激起两个社区之间的仇恨”，坚持认为被告犯了煽动种族仇恨罪。现在判决已定(第93-1013 A4号)。

1990年3月在C.....(92)的市镇选举中，候选人X在当地新闻通讯上发表了一篇文章，画了一幅插图，图上有4个非洲和阿拉伯籍的人在市镇厅前排队租借廉价住房，其中第一个人得到了租房合同，当时一名当地妇女不耐烦地说，“我常常感到C....不欢迎我”。1990年3月，X在同一份通讯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说，C....的共产党市长“让移民侵入北部地区”，将该市镇变成“穆斯林共和国”。1990年3月，X又散发了一份传单，题为“（……）你认识你的市长吗？”，背面有一付穆斯林1989年2月26日星期天在巴黎共和国广场祈祷的照片，题目为“我赞成移民获得投票权--Z., C.....法国共产党市长”。

人权联盟提出了申诉和刑事赔偿起诉，因此根据1881年法令第24条第6款就这些出版物向轻罪法院对X提出起诉。

1991年10月7日，凡尔赛上诉法院以下列理由判X无罪。关于第一篇文章，“将廉价住房办事处前排队的许多居民画成外国人，排在他们后面的看上去是法国人的妇女说，她感到C.....不欢迎她，这并不是歧视，也不是煽动种族仇恨；因为文章和图画只反映了市镇委员会的政策所造成的当地情况”，移民并不属于某一类具体的族裔、种族或宗教。

关于第二份文件，法官指出，文章的基调是反对市政政策，“侵入”一词不一定是贬义的，“苏维埃穆斯林共和国”一语指的是在任的共产党市政委员会，整篇文章针对的是竞选，煽动性不足以构成煽动种族仇恨。

关于第三份文件，法官指出，登载的照片是客观事实，再现这一事实，最多也不过应受到这一景象本身一样的指责；反对给外国以投票权，也不能被看作是宣扬对外国人的仇恨，因为根据法律和《宪法》，投票权只是为法国国民保留的。

初审法院刑事分庭1994年1月18日的法令认为，上诉法院对提交给它的文件的外在内容作出独立的衡量，它判定无罪释放是有理的(第90-1718 A4号)。

(2) 对种族诽谤和污辱的起诉

凡尔赛上诉法院在1994年1月6日发布了一项命令，因毁坏财产、种族诽谤和污辱罪判处X先生18个月的监禁，三年的缓刑和缓刑考验，并有义务向受害者赔偿(60,000法郎)。

X住在Y夫妇隔壁；他损坏了他们的围篱，并在菜园里当着证人的面对Y(犹太人)说了下列话：“你还活着，是因为你带头为你爷娘那样的人跳舞，他们去了毒气室，谁都知道”，“这些蠢猪，我向来就看不起他们”(第93-29 A4号)。

(3) 在为危害人类罪辩解、为危害人类罪提出争议和展示非法标志方面的诉讼

1993年7月2日，周刊R.登载一幅图片，题为“解放布痕瓦尔德”，描写的是位美国士兵问五名被驱逐者说：“毒气室在哪里？”那些被驱逐的人指了指四个不同的方向。这幅画配的一篇文章题为“电视--另一种夸夸其谈的纪录片”，评论一部在ARTE频道上播放的电影，该电影说的是美国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解放德国集中营的事情。例如，影评说“现已查明，第三帝国领土上从来没有杀人的毒气室”。

经政府检察部门的同意，周刊的出版主任和画这幅画的艺术家被控为危害人类罪提出争议而被提交轻罪法院，因该罪而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被巴黎高级法院判刑。巴黎上诉法院 1994 年 6 月 8 日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即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75-1 条判处每一被告罚款 10,000 法郎，向要求刑事赔偿的四个协会分别赔偿 3,000 法郎的损失，另付 15,000 法郎，并在有关的报刊发表一项声明(第 93-1337 A4 号)。

1993 年 8 月 22 日，警察巡逻队拦住了一名 29 岁的无业男子，当时他穿着德国武装党卫队的制服，身配刺刀，漫无目的的骑着摩多车转悠。1994 年 3 月 16 日，他被 Poitiers 轻罪法院指控为配带被禁止的武器，身穿被宣布为犯罪的组织的制服，因而被判处 4 个月的缓刑，18 个月内干完 200 小时的公共服务，并罚款 4,000 法郎和没收制服和武器(第 93-29 号)。

(4) 对种族歧视的起诉

1994 年 5 月 2 日，鲁昂上诉法院判处 X 先生 5,000 法郎罚款，因为他在担任一个网球和单打式墙网球俱乐部经理时拒绝雇用一名清洁女工，并在为他的态度辩护时写到：“有色人种--不可能”(第 93-1914 A4 号)。

(5) 对出售禁书的起诉

1994 年 3 月 15 日，警察发现在波尔多一家书店的书架上有 46 卷“修正主义史周刊”，违反 1991 年 7 月 2 日的部长令，这份部长令根据 1949 年 7 月 16 日关于面向青年人的出版物的第 49-596 号法令第 14 条禁止出售这份周刊。

1994 年 7 月 6 日，波尔多轻罪法院因店主是初犯而判他 1 年监禁，缓刑 6 个月，20,000 法郎罚款，没收押压的物品。他对判决提出上诉(第 94-640 A4 号)。

(6) 种族主义暴力或指称的种族主义罪和亵渎墓地

1994 年 3 月 16 日，圣洛朗-德布勒弗丹(76)公墓的 30 个坟墓被亵渎。十字架、名字扁牌和花瓶被打碎。肇事者还在地上画了一个纳粹的“卐”字徽标。

经调查后，3名青年人被捕；他们对事实供认不讳，勒阿弗尔预审法官于1994年8月9日发布拘留令予以拘留。其中1人曾于1991年12月23日因同样的行为而被勒阿弗尔轻罪法院判处过一年的监禁(第94-1104 A13号)。

1994年2月5日早晨5点05分，在阿雅克肖，一名摩洛哥街道清洁工在收取家庭垃圾时，一辆车上的人向他开枪，他受重伤。这名摩洛哥人已婚，有子女。在这之前不久，街道清洁处的两名职员，也是北非人，受到类似的袭击，幸而没有受伤。

事件发生后立即进行司法调查。1994年1月14日，四名青年人因被控谋杀和谋杀未遂罪而受到调查，并根据刑事拘留证予以拘留(第94-282 B21)。

在1994年9月17至18日的晚间，一些人闯入南特清真寺，放了一把火，财产受到相当大的损失。

对这起纵火案进行了司法调查(第94-1112 A13号)。

注

¹ 除了当场打的电话外，这种暴力很少有人宣布负责。

² 在法国报道的事件。

³ 但应提醒的是，1984年8月3日，一名犹太妇女在Le Cannet (06) 被一名新纳粹分子谋杀。

⁴ 警察已经有他在毒品犯罪方面的记录。

⁵ 但是，这些数字并非总能反映若干事件的规模。在同一天内对许多人散发的小册子，被报道为是同一起事件，而仅仅对一人散发传单也被报道为一起事件。

⁶ 警察没有系统地收到关于诉讼的报告。

⁷ 见下文统计表。

-- -- -- -- -